

二、林政管理

(一) 林地管理

1· 國有林班土地登記

本年度配合內政部主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辦理羅東、和平、大湖、大安溪、大甲溪、埔里、巒大、玉井、旗山、潮州、大武、延平、秀姑巒、立霧溪等事業區363個林班地地籍測量登記作業，完成國有土地所有權第1次登記面積135,313公頃。截至97年底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累計完成地籍登記面積1,381,714公頃，由各林管處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建立完整產籍資料，如有異動隨時辦理產籍異動登記。

2· 臺灣原墾農權聯盟串聯農民陳情抗爭

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積極研議墾農訴求之處理原則；分由內政部、經

濟部、教育部及農委會提出「原墾農民訴求『還我土地』實施計畫」（內政部）、「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終止租約者恢復租約實施計畫」（農委會）、「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農委會）、「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作業要點暨國有林地濫墾地補辦清理實施計畫」（農委會）、「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經濟部）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契約林地處理實施計畫」（教育部）等6項實施計畫，經行政院於97年2月21日及3月18日同意備查並函請各單位依權責落實辦理。

嗣行政院依德基水庫集水區墾農之陳情，針對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處理案，於97年7月16日及9月9日再召開2次會議，並請經濟部修正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專案報院核定。



▲丹大地區國有林地被違規墾植農作狀況



本局於97年10月9日將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修正內容函送經濟部德委會，俟該會修正德基水庫集水區陡坡農用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報院核定後再據以辦理。

3· 國有出租林地測量計畫

本局配合內政部「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釐定國有林班地內租地位置與已登記土地界址，及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實地測量，將測量成果納入國有林地理資訊管理，疏減土地糾紛。本年度各林管處組隊辦理「國有林班地租地測量計畫」，完成6,664筆租地測量，面積計6,230公頃。本計畫截至97年底止已完成租地測量33,449筆、面積48,358公頃。

4· 德基水庫集水區國有林班地陡坡農用地處理計畫

本計畫循民事訴訟程序收回林地造林，至96年底止尚需收回林地229件265.9685公頃，於97年執行時雖經墾農陳情抗爭阻擾，但截至12月止，已再收回18件27.46公頃林地。

本處理計畫自91年起執行迄97年底止，累計辦理成果如下表：

態 樣	件 數	面積（公頃）
庭上和緩已收回恢復造林	53	70.2640
實地已荒廢經公告收回造林	25	21.4600
獲法院判決勝訴定讞，經債務人主動交回恢復造林	19	44.7677
獲法院判決勝訴定讞待聲請強制執行	140	157.4835
繫屬一審法院審理	34	39.9650
繫屬二審法院審理	34	35.9700
繫屬三審法院審理	3	5.0900
法院判決對造勝訴定經依限完成造林	2	2.2300
合計	310	377.2302

註：實測面積377.2302公頃較計畫預定收回面積345.54公頃增加之原因，為部分租地有擴大使用情形。

（二）森林保護

1· 建構森林護管系統

（1）分級分區專人護管

本局為保護轄管之167萬餘公頃國有林地（自93年度起接管原由縣市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3.9萬公頃及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原野地約6.8萬公頃），依森林分布情形、交通狀況及過去災害發生嚴重程度，將林地區分三等級，各級林地劃分652個巡視區、設置1,012個巡邏箱，指派專人負責巡護工作，現有巡視人員（含榮民護管員）共643人，平均每人巡視面積2,597公頃。

（2）持續運作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

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所提供之功能與作業流程足供林地巡查回報之用，並可建立完整之巡查紀錄資料庫，讓護管人員可瞭解歷次之巡查過程與巡視重點，管理單位亦可有效掌握護管人員之巡查動向及範圍，對於管理維護寶貴森林資源工作實有極大助益。持續實施修正南投林區管理處已建置完成之第二代保林資訊圖台顯示系統，將巡視員之GPS定位座標結合無線電通訊系統，定時自動發送或手動發送巡視軌跡資訊，讓工作站及管理處可以即時掌握現場巡視動態，強化人員指派與同仁

人身安全維護，有效落實森林保護工作。

(3) 與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合作打擊不法

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自93年7月1日正式成立後，配合本局執行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違反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之查察取締工作。本年度計查獲違反森林法214件，嫌犯356人；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82件，嫌犯97人；查獲違反森林區域內水土保持法21件，嫌犯44人；查獲一般刑事案件87件，嫌犯124人。總計查獲404件，查獲嫌犯621人。

2. 森林火災防救機制

為提昇防救森林火災效能，本局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1) 運作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提醒民眾注意山區用火安全

本局已於全島分設55座林火危險度觀測站，由工作站同仁於每日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之間量測燃料溼度與大氣溫、濕度後，直接上網登錄資料匯入本局資料庫，並藉由林火危險度分析軟體將各測站回報資料與由氣象局獲取之氣象資料進行分析，逐日計算出各地區之林火危險度分級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上，供本局同仁與社會大眾參考運用，民眾可以藉由本局網站來觀看全島不同區域之林火危險度預警圖。

(2) 辦理林火應變指揮系統菁英小組年度訓練

本年度繼續辦理完成2梯次ICS菁英小組計137名學員參與演訓（包含空勤總隊5名、航特部2名），藉由各ICS精英隊以模擬火場演練方式進行火場勘查、火環境資訊蒐集分析、火情研判、救火隊配置、資源請求配置、通訊系統建置、資訊傳遞及後勤補給等實務訓練以及演訓後之成果

97年度護管執行勤務一覽表

工作項目	查獲取締次數	查獲行為人數
巡視林野	99,776	-
取締、調查、通報竊取或盜運森林主副產物	1,154	151
取締、查報及防止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	822	53
查報與取締擅自丟棄垃圾、廢棄物或污染物	84	22
協助宣導保林業務	8,390	-
擅自採取土石或採礦之查報及制止	78	4
協助維護電訊設備	1,779	-
放牧之制止	106	26
其他有關森林護管工作事項如租地有無依約使用	3,942	718
火災之防救及擅自引火之取締	146	19
病蟲害及獸害之查報	777	-
非法獵捕之通報及制止	-	93
野生動植物之保護	2,535	-
協助森林遊樂區秩序之維持及環境之維護	2,840	-
治山防洪、樣區調查及造林監工等	7,669	-
合計		1,086



▲各單位參加防火演練／陶靜芝 攝



▲直升機吊掛取水／陶靜芝 攝

檢討等，以期精進各隊林火防災等相關救災能力，另外並安排空勤總隊與陸軍航特部人員介紹空中支援作戰系統，包括機型特性與合作機制等，以強化ICS菁英小組成員與空勤總隊及陸軍航特部人員間之互動與聯合作戰能力。

(3) 持續發展森林火災消防組織，加強救災裝備整備

① 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編組

以林務局現有「森林火災消防組織」為基礎架構，參照「林火應變指揮系統」之架構及整合各相關救火機關重新進行編組。局本部常設防火中心，各林區管理處設森林火災消防指揮部，組編機動救火隊43隊368人，一般救火隊78隊504人，共計872人。於年度乾燥季節來臨前加強組訓，一有火警立可趕赴火場進行滅火工作。

② 裝備整備

依據「森林火災消防組織」之員額查估、購置所需裝備，並進行消防器材及裝備檢查、維修及更新，隨時實施內部查核。本年度各救火隊所配置之主要裝備包括：背負式消防幫浦107部、鏈鋸239部、火拍443支、雷射測距望遠鏡14部、水袋152個、背負式水袋296個、點火器29個、氣象包61個、發電機9部、高壓消防幫浦

(含腳架及陶磁射高槍) 32部、帳篷177頂、水箱5組、紅外線熱像測溫儀2組、林火行為及氣象自動記錄器8組。其中紅外線熱像測溫儀主要係為配合空中滅火機制所購置之高科技器材，可穿透火場煙霧有效觀測火場範圍，精確指引直升機進行定點空中灌灑作業；林火行為及氣象自動記錄器則屬精密之氣象與燃料狀態之自動觀測儀器，可定時紀錄資料供ICS幕僚小組了解並分析氣象與環境條件之改變，訂定有效之滅火策略。本年度屏東處及南投處更分別引進購置森林消防車1部，該車具有四輪傳動能力及配置細水霧滅火槍等高壓裝置，能夠運用細水霧作為森林火災的救災利器，不僅可以發揮“水”的最大滅火效能，更強化了消防車輛的機動性，使火災能控制於分秒之間。

(4) 建構無線電通訊網系統，支援救災通訊及災區現場資料無線傳輸

本局管轄國有林班地面積遼闊且大多位於深山高海拔地區，無線電通訊是山區聯繫主要工具，一旦發生盜伐、濫墾或森林火災時，即可藉此於最短時間內立刻調派人員，迅速到達事故現場，執行任務。

已建置完成「林務局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平台」，共設置69座中繼站、95座基地站、140部車裝台及 1,603部無線電手

提機；並配合行政院防救災委員會建構有效通訊系統聯絡平台，藉以完成立體交叉救災任務。

(5) 加強森林火災防火宣傳及防救演練

為因應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間山區乾燥季節，於9月中旬即函請各林區管理處辦理以下工作：

- ① 加強防火安全檢查及加強防火宣導，並於各工作站召開防火座談會邀請有關工程、造林、租地造林、礦業等業者共同參加，讓林地內作業人士能提高防火警覺。
- ② 整修防火倉庫、進行救火器材整備，確認各項消防器材及裝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 ③ 防救森林火災任務編組及訓練。
- ④ 隨時保持通報及指揮系統暢通。
- ⑤ 加強與轄區內相關單位之聯繫，確實注意防火。

本年度計發生森林火災23次，被害面積46.06公頃，森林火災發生次數為歷年新低。

3·加強取締竊取森林主副產物及竊占林地案件

(1) 為落實取締盜伐、濫墾工作，以維護森林資源，本局採取下列加強措施：

- ① 重要地區或交通不便之偏遠山區採行集體巡視，並配合當地警力執行聯合威力巡邏，另於重要路口不定期攔檢可疑車輛及人員，以遏阻不法情事之發生。
- ② 加強取締人員個人裝備，每一巡視員配發保林機車、無線電對講機及掌上型全球衛星定位儀（GPS）各1台，除可隨時掌控巡視人員行蹤外並可掌握機先加強現場人員之機動性，有效打擊犯罪。

③ 採用掌上型全球衛星定位儀（GPS）運用於林野巡視，以提高即時定位能力，保障巡視人員安全及加強管理考核，落實護管工作。

④ 一旦發現新的違反森林法案件時，一律以森林被害報告書移警偵辦，並將嫌犯移送法辦同時剷除新濫墾地地上物收回林地。

⑤ 對於已逾10年以上追訴時效之非法占用林地案件，則擬定計畫分年排除。

本年度計取締濫墾65件，被害面積20.5494公頃。取締盜伐81件，被害材積565.63立方公尺。

(2) 執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相關子計畫

配合國土保育範圍之劃設，調整高山農業政策；管制國土開發行為，遏止濫墾、濫建不法情事；辦理「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以期在95~99年間能有效收回遭非法占用國有林地計6,519公頃。

「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廢耕、拆除執行計畫」，本年度已訴訟處理49件，面積計有16.57公頃；已收回林地522件面積計有292.97公頃。另辦理「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自行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係針對占用10年以上之違法濫墾、濫建願意配合拆除廢耕者，發給轉業救助金，本年度計受理64件、42.48公頃，已核發救助金收回林地35件面積計有13.08公頃。

4·跨部會建立空中救火機制，加強防救森林火災

協同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防救森林火災，本局除依內政部所訂「申請內政部空



中勤務總隊派遣航空器作業規定」申請直升機支援外，於重要林火防救重點地區持續加強轄內山區60處直升機臨時起降平台之維護及闢建、取水地點之調查、水袋等貯水設備及消防藥劑等之購置，並提供場地配合辦理直升機空中支援作業或空中直接灌灑消防作業相關人員訓練，強化空中與地面配合機制，以發揮直升機空中防救森林火災功能。

另亦持續藉由引進陸軍航特部直升機補強高海拔森林火災空中救火能量，藉由國防部CH-47SD型直升機協助執行空中灌灑作業、吊掛貯水袋至火場及運送救火人員、器材、補給品、傷患等。

97年5月12日本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與空中勤務總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臺中縣警察局、臺中縣消防局、臺中縣衛生局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等於東勢河濱公園進行「97年度森林火災陸空聯合防救作業演練」。97年

10月31日本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與空中勤務總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臺大實驗林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雲林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竹山鎮公所、鹿谷鄉公所等，辦理第2場次「97年度森林火災陸空聯合防救演練」，除由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武雄親臨主持外，在進行演練前，特別將森林火災防救相關之特殊裝備（如熱紅外線攝像儀、林火氣象儀、細水霧消防車、背負式細水霧滅火器、密閉式水袋、開口式水袋及直升機吊掛水袋等）進行靜態展示解說，讓與會各單位人員能更瞭解本局對森林火災防救之投入與重視。經過前述2場次陸空聯合演練後，有效強化陸空通訊、協調、指揮和救火能力，爭取救火黃金時間，降低對森林資源及生態環境之破壞。



▲陸軍雙螺旋槳機裝載人員設備／侯祖德 攝